

兴安盟农牧局文件

ᠡᠬᠡ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ᠠᠨᠠᠮᠤ

兴农牧发〔2024〕398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2024年京蒙协作促进农牧民稳岗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科局：

现将《兴安盟2024年京蒙协作促进农牧民稳岗就业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方案内容，抓好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兴安盟2024年京蒙协作促进农牧民稳岗就业实施方案

兴安盟农牧局

2024年7月24日



兴安盟农牧局

2024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兴安盟 2024 年京蒙协作促进农牧民 稳岗就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部署安排，扎实有序做好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就业帮扶工作，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结合我盟实际情况，制定出台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有关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工作和难点环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依托京蒙协作渠道全力以赴拓就近、促外出、强培训、保重点，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收入，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重点任务

（一）鼓励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行动

1.具体措施：通过奖补方式支持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各类经营主体通过吸纳就业方式与农牧民建立稳定联农带农机制，帮助以脱贫人口为重点的农牧民实现家门口就业。

2.奖补标准。对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各类经营主体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5人以上（含），且满足“两个不低于”（年度实际务工时间不低于3个月（以劳务合同或协议为准），年度增收不低于3000元（以工资打卡或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为准））的，根据实际吸纳就业人数，按1000元/人标准，对吸纳就业主体给予一次性奖补。对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各类经营主体稳定吸纳农牧民就业100人（脱贫人口比例达到10%）以上，且满足“两个不低于”要求的，可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吸纳就业补贴。每家市场主体最多补贴20万元。

3.工作流程：此项工作由各旗县市农科局组织实施。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向各旗县市农科局递交申报材料（包括吸纳务工就业人员花名册、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务工就业合同或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补贴申报表等），旗县市农科局采取资料审核、实地查看、电话问询等方式进行初审，情况属实的由旗县市农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向盟农牧局提交复审报告，经复审通过的，由盟农牧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旗县市农科局，再由各旗县市农科局拨付至各类经营主体指定账户。此项补贴总额为50万元，符合条件的各类经营主体于2024年12月10日前可随时申报，

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到期如未补完，资金可调整至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统筹使用。

（二）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行动

1.具体措施：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直播带岗、空中宣讲、视频面试等线上服务活动或开展“十站巡回送岗到家”等线下招聘活动，组织农村牧区劳动力开展跨省（市）、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进一步提高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

2.奖补标准：对年度内累计组织农民工外出务工数量超过300人以上，且满足“两个不低于”（年度实际务工时间不低于3个月（以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为准），年度增收不低于3000元（以工资打卡或劳务报酬发放花名册为准））要求的，按照300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劳务输出补贴，集中输出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3.工作流程：此项工作由旗县市农科局组织实施。有计划开展组织化转移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提前5天向服务机构所在旗县市农科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开展有组织转移就业活动。符合上述奖补标准的，由服务机构准备申报材料（包括有组织转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补贴申请表等），向各旗县市农科局提出申请，农科局初审通过的，由旗县市农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向盟农牧局提交复申报

告，经复审通过的，由盟农牧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旗县市农科局，再由各旗县市农科局拨付至培训主体指定账户。此项补贴总额为 50 万元，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可随时申报，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到期如未补完，资金可调整至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统筹使用。

（三）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行动

1.具体措施：以“兴安家政”“兴安草原绣娘”等知名劳务品牌为基础，着力培育壮大一批有特色、有品牌、有规模的劳务品牌。通过奖补形式支持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各类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培训主体，为有意愿就业的脱贫人口及低收入农牧民开展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促进农牧民由体力型劳动力向技能型劳动力转变。

2.奖补标准：按照培训就业率实行梯级培训补贴，对职业技能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低于 30%（不含）的，对该班次按照实现就业人数给予培训补贴；对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高于 30%（含）的，对该班次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培训补贴。每人年度仅可补贴一次。已实现就业人员或以往年度参加过类似培训班人员参加培训不可享受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 200 元/人/天，补贴天数以实际培训天数为准。每班次培训对象中脱贫人口比例不得低于 10%，否则视为无效班次。每家培训机构最多申请补贴 30 万元。

3.工作流程: 此项工作由盟农牧局和旗县市农科局分别组织实施。有申报培训补贴计划的就业帮扶基地(车间)、各类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等培训主体,需提前准备就业培训开班审批表、培训方案、课程安排、计划培训人员花名册等必要材料,开班前3天向所在旗县市农科局提出培训申请,经批准设定的京蒙协作就业帮扶基地可向盟农牧局提出培训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设班次。培训过程中,各类培训主体需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及课程安排开展培训,留好每日签到、影像资料等培训证明,建立培训人员请销假制度,除极特殊原因,每日缺席培训人员数量不能高于计划培训人员数量10%,缺席培训人员占比超过3次(含)高于10%的,定为不合格培训班次,不再进行培训补贴。培训结束3个月后,由培训主体向批准审批单位提交培训人员就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包括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订单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补贴申请表等)至审批单位进行验收。经旗县市农科局初审通过的,由旗县市农科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向盟农牧局提交复审报告,经复审通过的,由盟农牧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旗县市农科局,再由各旗县市农科局拨付至培训主体指定账户。经盟农牧局审核通过的,由盟农牧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的,由盟农牧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培训主体指定账户。此项补贴总额为50万元,符合条件的各类培训主体于2024年11月10日前可

随时申报，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如未补完，资金可调整至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统筹使用。

（四）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

1.具体措施：把支持脱贫人口务工就业作为防止返贫重要抓手，对积极外出务工就业人员落实奖补政策。

2.奖补标准。对年度就业时间累积达到3个月及以上的，且能够提供就业证明等相关材料（包括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等）的，按照务工地域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和稳岗补贴，其中交通补助标准为盟内务工300元/人/年、盟外务工500元/人/年；稳岗补贴标准为500元/人/年，两项补贴可重复享受。

3.工作流程：此项工作由各旗县市农科局组织苏木乡镇、嘎查村具体实施。各苏木乡镇、嘎查村通过广播、微信、电话等方式将奖补政策宣传到脱贫人口，同时负责指导符合奖补条件的脱贫人口准备相关材料（包括劳务合同或就业协议、银行转账凭证或工资领取明细表等工资发放证明等），同时以嘎查村为单位填报外出务工就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加盖村级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苏木乡镇进行初审，苏木乡镇通过查看资料、电话问询等方式对符合条件人员信息逐一进行审查（审查比例100%），人员信息有错误的退回村级校准，明显不符合奖补的直接删除，审查合格的形成苏木乡镇汇总表，以正式文件报送至旗县市农科局复审。旗县市农科局按照不低于50%比例进行抽查复审，复审不合格的直接删除，合格

的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的，以正式文件报送至盟农牧局终审。盟农牧局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抽查终审，复审不合格的直接删除，合格的以旗县市为单位，以合格人数为依据，将奖补资金拨付至旗县市农科局，由旗县市农科局集中拨付给务工就业脱贫人口。此项补贴总额初期设定为 200 万元，每半年集中组织开展一次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均可申报，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如有不足，可统筹使用其他补贴项目结余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旗县市农科局要担负起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严格开展资格审查、初审验收、材料报送、资金拨付、档案制作等工作，确保各类项目规范有序实施。盟农牧局要强化对旗县市项目实施业务指导，加强对项目实施质量抽查，确保项目能落地、见成效。

（二）资金来源保障。京蒙协作促进农牧民稳岗就业资金来源为盟本级京蒙协作稳岗就业项目，总资金 350 万元，其中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行动、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行动和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行动各设置资金 50 万元，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设置资金 200 万元。鼓励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行动、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行动和加强特色劳务品牌建设行动补贴资金先到先得、补完为止，如未补完，资金可调整至鼓励脱贫人口务工支持行动统筹使用。各

旗县市使用其他资金开展类似补贴项目的，同一主体或个人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三）舆论宣传保障。各旗县市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大力宣传就业帮扶相关政策，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就业帮扶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确保就业帮扶好政策惠及更多主体和群众。

此方案仅限 2024 年有效，最终解释权归盟农牧局所有。

附件 1: 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附件 2: 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附件 3: 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表

附件 4: 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附件 5: 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

附件 6: 参加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附件 7: 务工就业人员花名册（交通、稳岗）

兴安盟农牧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

市场主体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吸纳就业人数(人)		其中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人数(人)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 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并接受各级农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旗县市农科局初审意见(盖章)	盟农牧局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市场主体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人员类型	岗位类型	工作地点	月工资（元）	务工时间（月）

注：1、人员类型：脱贫人口、监测人口；

附件 3

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有组织转移一般农牧民 就业人数(人)		有组织转移脱贫人口 (监测人口)就业人数 (人)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 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并接受各级农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旗县市农科局初审意见(盖章)	盟农牧局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有组织转移劳动力就业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就业单位名称	上岗时间	岗位类型	月工资（元）	累计就业时间

附件 5

技能培训补贴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详细地址			
培训人数（人）		其中脱贫（监测）人口 人数（人）	
培训合格后稳定就业一 般农牧民人数（人）		培训合格后稳定就业 脱贫（监测）人口人数 （人）	
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单位承诺	<p>本单位承诺：以上内容属实且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各级农牧（乡村振兴）和人社部门监督和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旗县市农科局初审意见（盖章）	盟农牧局复审意见（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参加技能培训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公章）：

日期：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培训类型	培 训 时 长 (天)	培训后是否 就业	月工资（元）

